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权收购存在如下风险因素：

1.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波动风险。标的公司经营观光索道，受宏观经济、旅游市场、气候条件等外因的影响，可能出现盈利波动状况。这将对公司的收益预期产生一定影响。

2. 政策风险。旅游项目或产品受国家和地方旅游政策、环保政策的影响，若有关政策出现调整，波及到标的产品的经营，将影响公司收购目的的实现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深圳市爱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思特公司”）与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洪建筑公司”）分别持有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岛湖公司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0%的股权，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7,000 万元收购爱思特公司、新洪建筑公司所持千岛湖公司的全部股权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定。

2. 2012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

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深圳市爱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及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6号上步工贸大厦6栋A6房

法定代表人：万小其

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3012010349

主营业务：投资兴办实业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经济信息咨询

主要股东：武汉中特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50%）、万小其（自然人，持股35%）、秦家翼（自然人，持股15%）

2. 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及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九峰乡新洪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龚明山

注册资本：2,200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20111000069878

主营业务：房屋建筑工程及施工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；市政工程施工；五金水暖；建筑装饰材料购销

主要股东：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持股50%）、武汉孝菱工贸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50%）

3.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，也没有使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

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资产概况

(1) 收购资产为千岛湖公司股权。该股权未设定任何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留置权、质押权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或主张；

(2)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，千岛湖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,682.17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 7,020.02 万元。

2. 标的公司情况

(1) 基本情况

设立时间：1999 年 9 月 10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及住所：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斌

注册资本：700 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30127000002047

主营业务：千岛湖客运索道及配套开发

(2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

单位：万元
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应收款项总额
2011 年 12 月 31 日	2,228.30	372.73	1,855.56	1,407.54
2012 年 7 月 31 日	1,869.97	187.80	1,682.17	665.10
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2011 年度	1,761.94	931.49	697.38	11.83
2012 年 1—7 月	1,202.60	651.18	491.51	427.74

注：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—7 月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(3)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千岛湖公司 100%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7,000 万元，全部以现金支付。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50%。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、单位盖章，并经本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；

2. 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千岛湖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,682.17 万元为基础，以净资产评估值 7,020.02 万元为参考依据，协议各方确认为 7,000 万元。

五、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加大主业投资规模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、稳定增长。从目前经营情况看，千岛湖公司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近 1,800 万元，净利润约 700 万元。这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。根据公司会计政策，本次收购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；
3. 审计报告；
4. 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0 月 8 日